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永赢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永赢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7年12月8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48号文准予注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预期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将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的中小企业以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该类债券不能公开交易，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一般情况下，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交易不活跃，潜在流动性风险较大；并且，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限制，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损失。

本基金在募集过程中（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及成立运作后，单一投资者的持有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者超过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标的除外），且基金管理人承诺后续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的情形。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一部分 绪言

《永赢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永赢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载明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永赢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永赢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永赢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永赢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永赢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7、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8、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1、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3、销售机构：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4、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5、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6、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基金合同生效：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9、基金合同终止：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0、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1、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2、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3、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4、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n为自然数
35、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6、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7、《业务规则》：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8、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0、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1、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2、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4、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5、元：指人民币元
46、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7、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8、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9、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0、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1、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2、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3、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4、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6、摆动定价机制：是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拟非并得到公平对待
57、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非一方过错情况下的电力和通讯故障、系统故障、设备故障、网络黑客攻击以及证监会、交易所、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27楼
法定代表人：马宇晖
设立日期：2013年11月7日
联系电话：（021）5169 0188
传真：（021）5169 0177
联系人：周良子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3]1280号文件批准，于2013年11月7日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经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公告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亿元。

目前，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42,98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1.490%；
利安资金管理公司（Li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出资人民币20,0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
宋宜农出资人民币9,99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995%；
芦特尔出资人民币2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010%；
赵楠出资人民币6,01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05%；
田中甲出资人民币5,55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775%；
毛慧出资人民币3,0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500%；
李峻出资人民币3,3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650%；
徐蔓青出资人民币3,75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875%；
祁清萍出资人民币1,0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500%；
钟菊秀出资人民币7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350%；
陈遥出资人民币6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300%；
周良子出资人民币45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225%；
张哲出资人民币1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050%；
狄泽出资人民币45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225%；
洪幼叶出资人民币3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150%；
孟祥宝出资人民币3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150%；
周华睿出资人民币3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150%；
蔡霖出资人民币2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100%；
安福廷出资人民币1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050%；
陈佶出资人民币2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100%；
刘硕出资人民币2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100%；
余帅出资人民币2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100%；
沈望琦出资人民币1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050%；
华靓出资人民币2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100%。

基金管理人无任何受处罚记录。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马宇晖先生，董事长，学士，历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产品开发部部门副经理、产品开发与推广部部门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助理、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现任宁波银行副行长，兼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芦特尔先生，董事，学士，历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产品与市场部高级经理、金融同业部高级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助理、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陈友良先生，董事，硕士，马来西亚籍。曾任职新加坡华侨银行集团风险部风险分析师；巴克莱资本操作风险管理部经理；新加坡华侨银行集团风险部业务经理；新加坡华侨银行集团主席办公室主席特别助理；新加坡华侨银行集团资金部副总裁；新加坡华侨银行集团风险部资产负债管理总经理。现任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首席风险官。
宋宜农先生，董事，硕士。22年金融业从业经验，曾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发展部总监；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市场营销官；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陈巍女士，独立董事，硕士。曾任职于中国外运大连公司、美国飞驰集团无锡公司。现任北京市通商律

（下转A18版）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永赢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1. 永赢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17年12月8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248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永赢基金”），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4.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17年12月25日至2018年3月23日。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5. 本基金设A类和C类两级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代码为005507，C类基金份额的代码为005508。本基金的募集总规模下限为2亿份。
6. 本基金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 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募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 金的除外）。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 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 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 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7.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开立永赢基金基金账户。已经开立过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直接认购本基金而无须另行开立基金账户。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如有）下属销售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8. 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立交易账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本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的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则需要在该销售网点办理“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9.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
10.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2个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网上交易除外）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认购（如有），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请投资人届时至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对募集期间（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或累计认购金额。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两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12. 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化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7年12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永赢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51690111咨询认购事宜。
15. 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可视情形调整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作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17. 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作出适当调整。

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永赢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永赢丰利债券。本基金设A类和C类两级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简称：永赢丰利债券A，代码：005507；C类基金份额简称：永赢丰利债券C，代码：005508）。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基金募集对象
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 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八、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九、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不含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
十、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十一、基金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第一部分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十三 销售机构”” 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十二、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在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网上交易除外）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认购（如有），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请投资人届时至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对募集期间（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或累计认购金额。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十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27楼
联系人：吴亦弓
联系电话：(021)5169 0103
传真：(021)5169 0178
客服热线：(021)5169 0111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此外，基金管理人亦可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十四、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停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17年12月25日至2018年3月23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十五、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二部分 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
二、认购受理：在2017年12月25日至2018年3月23日期间，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三、资金缴纳：投资者须将足额资金存入销售机构指定的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认购。
四、份额确认：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表示该销售机构确实收到投资者的申请信息和足额认购资金，认购份额的最终确认由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完成，待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到提出申请的销售机构查询。
五、认购方式：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予以退回。投资者可以通过当面委托、传真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进行认购。
六、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网上交易除外）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认购（如有），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请投资人届时至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对募集期间（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或累计认购金额。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七、 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形成的利息收入折算成基金认购份额，归基金投资者所有，认购资金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
八、认购费率
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法，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即认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认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A类基金份额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单笔认购金额（含认购费）M	认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300万	0.40%
3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均为1.00元。
当投资者选择认购基金份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 1.00元
②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其中：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60%，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60%)=9,940.36元
认购费用＝10,000－9,940.36=59.64元
认购份额=(9,940.36+10)/1.00=9,950.36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得到9,950.36份A类基金份额。
九、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发售机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第一部分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十三 销售机构”” 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第三部分 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柜台的开户及认购
1. 业务受理时间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办理时间为上午9:00至下午17:00（周末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开户与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1）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2）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3）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如银行借记卡、储蓄卡等（该指定银行账户为资金进出的唯一账号）；
（4）本人现时有效的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复印）；
（5）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投资者类型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及投资者承诺函》的回执；
（6）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投资者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7）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已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付款凭证回单联或加盖个人印鉴（签字）的网上银行付款凭证；
（8）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各类《风险提示书》；
（9）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3. 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
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开户与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材料：
（1）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私章的《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2）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投资者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投资者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4）提供有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调查问卷》；
（5）提供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6）出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最新营业执照正、副本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7）出示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如提供营业执照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则无需提供）；
（8）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9）出示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正反面复印件；
（10）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由指定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或银行账户的相关证明文件（该指定银行账户为资金进出的唯一账号）；
（11）如是金融机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金融业务许可证或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等；
（12）如是金融机构以产品名义开户，请提供产品成立公告、备案证明文件（如备案批复函）等；
（13）如是社保账户，请提供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确定管理人及相应投资组合的确认函等及托管行资料；
（14）如是年金类账户，请提供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年金管理资格证书等及托管行资料；
（15）如是QFII 账户，请提供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 QFII 的投资额度以及开立相关账户的批复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等及托管行资料；
（16）如由托管人负责开户，需另外提供托管人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投资者预留印鉴卡》、托管人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以及经办人身份证等；
（17）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类型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及投资者承诺函》的回执；
（18）办理认购还需提供已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机构投资者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19）办理认购还需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或加盖预留